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碩士學位論文品質及專業檢核要點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訂定(111.06.07)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111.12.19)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112.03.07)

- 一、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學術自律，確保碩士學位論文品質並符合專業領域，依據「朝陽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品質及專業檢核要點」，訂定「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碩士學位論文品質及專業檢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據本校「朝陽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品質及專業檢核要點」第二點辦理，本系應成立系級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系主任為召集人，並邀集至少二位以上專任教師組成，確保學位論文品質，審議項目包括：學位論文題目、學位論文計畫書、學位論文初稿、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等事項。
- 三、本系辦理學位論文品質及專業檢核項目，依學位考試办理流程，分為提交學位論文題目(含摘要)、提交學位論文計畫書(或前三章)、檢附學位論文初稿申請學位考試、進行學位考試、提送學位論文等階段，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提交學位論文題目(含摘要)階段：

碩士生須提交「碩士論文題目(含摘要)審查申請表」，經本系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審視學位論文題目及摘要方向與本系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是否相符。需於申請學位考試前 2 個月前完成。
 - (二)提交學位論文計畫書(或前三章)階段：

碩士生須提交「碩士論文計畫書(或前三章)審查申請表」，經本系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審視學位論文計畫書或前三章方向與本系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是否相符。需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
 - (三)檢附學位論文初稿申請學位考試階段：

碩士生提交之碩士學位考試之申請表需檢附學位論文初稿及其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學位論文初稿內容符合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與專業領域之學術或專業實務相關，並且學位論文初稿之原創性比對報告總相似度指標以不超過 30%為原則。且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未有抄襲疑慮，始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之申請。若學位論文初稿未符合前述檢核結果，指導教授應要求碩士生修改其論文直到符合前述檢核結果，始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之申請。
 - (四)進行學位考試階段：
 - (1)學位考試委員之推薦及遴聘，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六條辦理；遴聘符合第六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特殊條件者，應提列該委員之成就表現並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聘任。
 - (2)學位論文口試一星期前，研究生須將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之口試論文比對結果報告，提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
 - (3)口試委員須於學位考試評分表上確認口試論文之比對結果是否符合規定要求。
 - (五)提送學位論文階段：

(1)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時，另需繳交畢業論文之「檢附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結果」，並且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畢業論文之原創性比對相似度以不超過 30%為原則，方得畢業離校。

(2)本系依「學位授予法」規定，以公開為原則，如需申請延後公開者，須提交系務會議決議之。

四、如有學位論文與專業不符合、提供不實之學位論文比對結果報告，或者學位論文有抄襲之檢舉案件時，經查證屬實者，系所得視案情之輕重，限縮涉入檢舉案件教師之指導學生人數，或者在一年內停權不得擔任新生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以茲懲戒。

五、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之研究生且已授予學位者，如有學位論文與專業不符合、提供不實之學位論文比對結果報告，或者學位論文有抄襲之檢舉案件時，經查證屬實者，依校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七、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